**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询比价公告**

一、询价项目编号：19185225091556

二、询价项目名称：电缆250915

三、询价项目内容：详见询比价文件。

四、资金来源：自筹

五、交付地点：详见询比价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且属于采购人的合格供应商或标的生产制造商。

（二）供应商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三）供应商应正常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资金；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财务状况、商业信誉；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询比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询比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或询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采购人视情况对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资信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虚假信息，有权作废标或取消成交资格处理，保证金（若收取）不予返还。

七、供应商须知

（一）标书费

1.本次询比价项目标书费为人民币 **0**元，标书费交纳截止时间为公告结束时间。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招标人账户（详见“十、招标人账户信息”），**并在银行汇款或转账备注栏中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或询比价编号；**非基本账户交款的，同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交纳完标书费，自行将付款底单或截图上传至s56054@shansteelgroup.com邮箱，经澄清答疑联系人确认后,可直接用注册的账户和密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标书费只开具收据不退还，不提供邮寄服务。

（二）报价保证金

本次询比价不收取保证金。

1. 供应商需按照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报价并注明生产制造商,如标的停产或升级，报价文件需注明停产无替代或升级替代型号并确保完全替代。
2. 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按照标段合理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标段报价相同或均超预算的需要进行多轮报价。**
4. **结算方式及质保期：付款币种为人民币，采用银行承兑或财务公司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全额发票后办理付款90%，余款为质保金壹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六）公告及报名时间。公告时间一般为3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登录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后详见采购项目信息。

（七）报价截止及评审时间。登录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后详见招标项目信息，逾期视为放弃投标。

（八）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八、报价文件及资料提交

（一）报价文件提交

**1.**提交报价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情况），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扫描件及报价明细表。**供应商不按要求报价及提供所需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就以上要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作废标或取消成交资格处理，保证金有权不予返还，同时按照采购人有关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置。

2.在网上填写完标的单价并注明承诺供货期后，同时按照要求上传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扫描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废标处理。

3.报价文件采用网上提交方式，供应商须将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的扫描件在评审时间前上传到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

4.供应商必须对整个标段报价。

（二）报价资料提交。供应商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情况），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开标后，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并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里提供书面答复。**

九、废标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废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公告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报价的；

3.技术响应出现重大偏离的；

4.标的按照升级替代报价但未注明升级后规格型号的；

5.不诚信行为一旦证实的；

6.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十、采购人账户信息（标书费和保证金交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60215681910003037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山钢支行

联 行 号：102451015684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澄清答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马工；联系方式：0531-76923289

技术联系人：见询价文件；联系方式：见询价文件；

（二）采购人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招标员：鲍工

联系电话：0531-76923296

电子邮箱：s56054@shansteel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昌盛路23号

十二、监督方式

（一）业务监督及异议反馈

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评审及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可拨打联系电话沟通，采购人予以回复反馈。

联系电话：0531-67606217,13563497503

2.供应商存有异议且需要采购人书面答复的，由供应商提交书面异议函，说明内容及客观事实依据等证明材料，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采购联系人邮箱。对超出规定时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二）纪委监督

1.对涉及廉洁问题，供应商可按下述联系方式向纪委举报；

2.供应商认为书面异议处理结果有失公允、需向纪委反映的，在反映前须明确该事项已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纪委监督电话：0531-67606229，13156138030（非工作日只接受短信举报）；

邮 箱：s56027@shansteelgroup.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邮 编：250101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2025年9月17日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单位名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人单位 现授权上述受委托人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 项目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承诺受上述受委托人签署的全部文件、协议、合同和其代理行为的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如我单位撤销授权，将书面通知贵公司，未书面通知撤销委托，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如我单位撤销委托，在收到我单位书面撤销通知之前，贵公司与受委托人所签署的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不因事后收到书面撤销通知而丧失法律效力。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 （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